

重庆市九龙坡区房屋征收办公室 关于未纳入征收范围的情况说明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管理办法的通知》(渝府办发〔2023〕70号)要求,经核查,位于九龙坡区杨渡二村38栋3单元的房屋,目前未纳入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范围。

特此说明

重庆市九龙坡区房屋征收办公室

2026年4月8日



关于申请电梯安装的报告

重庆市九龙坡区九龙街道办事处：

本单元位于九龙街道龙城锦都杨渡二村 38 栋 3 单元，房产证初始办证 2008 年，共计 7 层，共 14 户，合计 14 产权人，同意加装电梯业主 10 户，提供产权证 10 个，符合《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管理办法的通知》(渝府办发〔2023〕70 号)文件中申请要求。经全体业主认真讨论，决定申请自费安装电梯，以此解决住户上下楼梯困难的问题。另外房屋未纳入征收范围和拆迁计划，不存在任何纠纷。

社区电话：023-68409119

特此报告，请予批准。

九龙街道杨渡村社区

2026 年 6 月 24 日

居民委员会

